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賴黛
被　　告　郭志鴻
被　　告　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平
訴訟代理人　連佑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億芳
法　官　馮君傑
法　官　朱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